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1

债券代码：122206

债券简称：12 赛轮债

## **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副董事长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，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 前期增持情况**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 3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超过 500 万股。

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增持时间            | 增持方式          | 增持数量（股）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2015 年 7 月 3 日  |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| 100,000   |
| 2  | 2015 年 7 月 6 日  |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| 100,000   |
| 3  | 2015 年 7 月 15 日 |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| 500,000   |
| 4  | 2015 年 7 月 16 日 |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| 100,000   |
| 5  | 2015 年 7 月 28 日 |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| 900,000   |
| 6  | 2015 年 8 月 3 日  |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| 550,000   |
| 7  | 2015 年 8 月 19 日 |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| 300,000   |
| 合计 | -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| 2,550,000 |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、7 月 7 日、7 月 16 日、7 月 17 日、7 月 29 日、8 月 4 日、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5-042、临 2015-043、临 2015-049、临 2015-050、临 2015-053、临 2015-054、临 2015-056）。

#### **二、 本次增持情况**

| 增持<br>股东 | 本次增<br>持时间     | 本次增<br>持方式            | 本次增持<br>数量(股) | 本次<br>增持<br>比例<br>(%) | 增持前持股<br>数量(股) | 增持<br>前持<br>股比<br>例(%) | 增持后持股<br>数量(股) | 增持<br>后持<br>股比<br>例(%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延万华      | 2015年8<br>月24日 | 上海证券交<br>易所交易系<br>统买入 | 300,000       | 0.029                 | 16,740,638     | 1.606                  | 17,040,638     | 1.635                  |

自2015年7月3日至今,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,8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3%。

三、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延万华先生承诺: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5日